

邵阳市大祥区商务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文件

大商联〔2025〕3号

关于促进全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支持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稳外贸”工作要求，根据邵阳市商务局、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外贸稳增长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大祥区对外开放步伐，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全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支持措施。

第一条 设立大祥区外贸专项工作经费100万元。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支持措施所需资金从该经费中列支，并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条 支持培育发展

每年对进出口业绩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外贸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对年度进出口业绩增幅在1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三条 支持外向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每年度对外贸企业获取境外订单情况、海关信用等级、海外仓建设租赁情况等外贸核心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对外贸企业以参展名义实地参加国家、省、市无参展补贴的境外展会（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境内国际性展会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五条 支持便利融资

外贸企业以自有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方式获得质押融资贷款的，给予一次性贴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六条 区商务局每年度组织一次政策兑现评估活动，评估结果、拟支持对象在相关媒体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同一支持事项与国家、省、市支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执行。

第八条 本政策措施由大祥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暂试行一年。

附件：1. 指标释义

2. 大祥区2025年“促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评估办法

指 标 释 义

1、基础指标：属必须达标的基础条件。

2、获取境外订单情况：指年度内企业在境外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情况，由区商务局核实认定。

3、获取境外订单增量情况：指年度内企业在境外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情况以上一年度在境外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情况为基数所增加的部分，由区商务局核实认定。

4、海关信用等级：以海关总署官网、中国海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海关实际查询情况为准。

5、海外仓建设租用情况：企业建设、租用海外仓购买或租赁协议、仓库建设或运用情况证明、仓库面积证明、海外仓实地照片、支付单据和票据、建设或租用主体与申报主体关联证明等为准。

大祥区 2025 年“促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关于促进全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政策兑现评估工作，提升政策支持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估办法。

一、设立外贸专项工作经费

每年度根据财力可承受情况，设立大祥区外贸专项工作经费，并纳入区财政预算。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祥区办理企业经营备案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完善进出口手续且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和贸易公司。

三、评估指标及支持标准

（一）支持培育发展

支持事项	支持标准
新增进出口破零且年度进出口业绩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	3 万元
年度进出口业绩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年度增量在 10%（含）以上的企业	增量 10%（含）以上，2 万元
	增量 20%（含）以上，3 万元
	增量 30%（含）以上，5 万元

(二) 支持外向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指标设置	基础指标	获取境外订单情况	不低于 1000 万元/年	支持标准
	定量指标	获取境外订单情况	达到 1000 万元计 60 分, 每提高 100 万元计 0.2 分	按得分高低排名, 对前 6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9 万元、8 万元、7 万元、6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
		获取境外订单增量情况	每 100 万元计 0.5 分	
	定性指标	海关信用等级	首次获得 AEO 高级认证企业计 5 分	
		海外仓建设、租赁情况	建设、租用海外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 且当年度进出口业绩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计 5 分	
计分方式	企业评估得分=定量指标得分+定性指标得分			

(三)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事项	支持标准
境外展会的展位费补贴	按照不超过展位费 70% 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单个企业单次展会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中国香港、澳门展会的展位费补贴	单个企业单次展会补贴 1.5 万元
境内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补贴	单个企业单次展会补贴 1 万元

(四) 支持便利融资

支持事项	支持标准
知识产权融资降成本	按质押融资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贴, 单个企业贴息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融资白名单推荐	推荐额度为 100-2000 万元

四、评估方式

(一) 企业申报。各项支持事项政策兑现由企业自主申报, 申报企业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发现有造假行为, 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评估方式。每年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邵阳海关提供的进出口数据, 由区商务局具体抓好评估工作。

(三) 兑现单位。由区商务局向企业兑现支付资金。

(四) 结果公开。评估结果及支持情况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资金来源。本文件所需资金从大祥区外贸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当所需资金超过预算时, 各支持资金额度进行同比例核减。